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5〕4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8 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5年的786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详见附件1）。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有关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地要加快工程进度，早开工、早竣工验收，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完成；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四、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及时将2025年度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录入到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五、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认真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附件2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户）	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福州市	小计	3	6.067	2.16	3.907	
	永泰县	1	2.067	2.16	-0.093	（重点县）
	闽清县	2	4.000	0.00	4.000	
漳州市	小计	19	38.670	12.96	25.710	
	漳浦县	6	12.000	2.16	9.840	
	云霄县	6	12.402	8.64	3.762	（重点县）
	诏安县	4	8.268	2.16	6.108	（重点县）
	南靖县	1	2.000		2.000	
	华安县	2	4.000		4.000	
泉州市	小计	78	156.000	162	-6.000	
	洛江区	4	8.000	8.64	-0.640	
	泉港区	15	30.000	30.24	-0.240	
	南安市	10	20.000	21.60	-1.600	
	惠安县	24	48.000	47.52	0.480	
	安溪县	25	50.000	54.00	-4.000	
三明市	小计	76	153.742	138.24	15.502	
	三元区	10	20.000	21.60	-1.600	
	沙县区	8	16.000	10.80	5.200	
	永安市	1	2.000	2.16	-0.160	
	大田县	16	32.000	15.12	16.880	
	建宁县	10	20.670	21.60	-0.930	（重点县）
	尤溪县	15	30.000	32.40	-2.400	
	宁化县	9	18.603	19.44	-0.837	（重点县）
	明溪县	7	14.469	15.12	-0.651	（重点县）
龙岩市	小计	27	54.000	47.52	6.480	
	连城县	25	50.000	47.52	2.480	
	漳平市	2	4.000		4.000	
南平市	小计	264	537.849	341.28	196.569	
	延平区	12	24.000	12.96	11.040	
	建阳区	12	24.000	6.48	17.520	
	邵武市	48	96.000	66.96	29.040	
	武夷山市	35	70.000	43.20	26.800	
	建瓯市	10	20.000	19.44	0.560	
	顺昌县	30	62.010	49.68	12.330	（重点县）
	浦城县	25	51.675	43.20	8.475	（重点县）
	光泽县	32	66.144	51.84	14.304	（重点县）
	松溪县	30	62.010	21.60	40.410	（重点县）
	政和县	30	62.010	25.92	36.090	（重点县）
宁德市	小计	319	655.672	624.84	30.832	
	蕉城区	8	16.000	17.28	-1.280	
	福安市	34	68.000	73.44	-5.440	
	福鼎市	14	28.000	30.24	-2.240	
	霞浦县	71	146.808	149.64	-2.832	（重点县）
	柘荣县	55	113.685	92.88	20.805	（重点县）
	周宁县	31	64.077	51.84	12.237	（重点县）
	寿宁县	50	103.350	108.00	-4.650	（重点县）
	古田县	35	72.345	69.12	3.225	（重点县）
	屏南县	21	43.407	32.40	11.007	（重点县）
合计		786	1602	1329	273	

备注：中央财政1602万元补助资金按照786户年度计划任务数进行均摊分配，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即一般县每户补助2.0万元，重点县每户补助2.067万元。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县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160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6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年度计划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度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